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方式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A股及港股股份（含港股通），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0月8日，中国海油集团累计增持公司港股股份22,0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31,506,654元（不含税费）。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735,626,000股（港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5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35,626,000（港股）	1.55%	/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以下简称“OOGC”）	5（港股）	0.00%	为中国海油集团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CNOOC (BVI) Limited	28,772,727,268（港股）	60.54%	为OOGC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合计	29,508,353,273	62.08%	/

注：

1、上表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2、上表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一致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40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10月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9日～2025年10月8日，中国海油集团通过港股通增持港股22,098,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331,506,654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331,506,654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2,098,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国海油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注：

1、上表中的港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费）。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2025年10月8日，原定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实际增持金额合计未到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主要是受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等因素影响。中国海油集团后续将依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中国海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A股中期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666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6月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即股息分配）方案现已经本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港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3. 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0.73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以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1249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0.6661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A股中期股息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A股股数2,99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61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91,698,8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向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于红利发放日由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发放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6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66612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95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951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661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4520883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8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06,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范莉女士出席本次；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及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1,359	91.3616	639,400	6.9449	155,900	1.69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及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的议案	8,409,659	91.3600	639,400	6.9462	155,900	1.69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本次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嘉雯、姚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额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3,155.2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266,619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97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18,797.8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4.5987%。

●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22,983.3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151,820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415%。此期间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新增股份，公司股本增加19,151,820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10,169,895股。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第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2,983.3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9,151,820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9.3415%。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155.2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266,619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9.3975%。

3、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18,797.8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4.59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018,075	19,151,820	210,169,895
总股本	191,018,075	19,151,820	210,169,895

注：1、公司自2024年4月29日开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变更为新增股份，在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股份19,151,820股。

2、2024年10月25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清偿并注销债权股份额123,780,000元，“塞力转债”金额减少123,780,000元。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合并计算）	31,276,748	16.37	31,276,748	14.88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1,642,540	11.33	21,642,540	10.30
温伟	9,634,208	5.04	9,634,208	4.58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00,399	6.33	12,100,399	5.7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91,018,075股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10,169,895股计算。

五、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7-83386020

3、邮箱：ir@thalys.net.cn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6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3,375,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9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朱繁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李常兵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55,776	99.3404	2,503,020	0.4972	817,040	0.1624

2、议案名称：关于奇台恒众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063,926	99.1434	3,433,500	0.6820	878,410	0.1746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前锋爱众水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234,696	99.1773	3,433,330	0.6820	707,810	0.1407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蔡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841,456	99.2978	2,537,420	0.5040	996,960	0.19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奇台恒众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9,538,319	95.8479	3,433,500	3.3062	878,410	0.8459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前锋爱众水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9,709,089	96.0123	3,433,330	3.3060	707,810	0.6817
4	关于选举蔡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15,849	96.5966	2,537,420	2.4433	996,960	0.96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律师、田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6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5年10月9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视频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蔡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补选蔡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谭卫国先生、刘俊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议案（一）（二）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6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图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银川 汪晶晶

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邮箱：GAAZ@SC-AA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6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并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选举蔡松林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补选蔡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谭卫国先生、刘俊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蔡松林先生的简历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蔡松林先生简历

蔡松林，男，55岁，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华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综合股股长，华蓥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广安市人事局副主任科员，广安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广安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科长，广安市国资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副县级），广安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安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正县级），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5,333,67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96%
实际回购金额	219,025,531.2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0元/股~5.1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333,678股，占公司总股本（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913,932,943股）的比例为4.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回购均价为4.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025,531.2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9,317,654	100%	913,932,94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239,009	3.58%	77,568,572	8.49%
股份总数	899,317,654	100%	913,932,943	100%

注：1、上表中回购前及回购完成后的股份总数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2、回购完成后与回购前股份总数差额14,615,289股，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3、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总数为32,239,009股，第三期股份回购总数为45,333,678股，合计为77,572,687股，其中4115股已用于可转债转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数为77,568,572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5,333,678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503,347,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3,488,7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6,653,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72.03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4.8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5,000元“利群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31股。

（二）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6,653,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72.03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增减变动：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932,943	0	913,932,943
总股本	913,932,943	0	913,932,943

注：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利群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自2025年2月19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2025年三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1,031股，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未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增加。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5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易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易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8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8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6%）。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欣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易欣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7%。本次减持后，易欣女士的持股比例为0.094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易欣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6日	5,000	24.50	0.0032%
易欣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30日	32,000	22.50	0.0205%
合计			37,000	——	0.0237%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易欣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易欣	合计持有股份	184,500	0.1184%	147,500	0.09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25	0.0296%	9,125	0.0059%
	高管锁定股	138,375	0.0889%	138,375	0.0889%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易欣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2、易欣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易欣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易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47%。

4、易欣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易欣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7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有表决权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本公司发行的“南银转债”触发强赎条件，于2025年7月17日提前全部赎回，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63,567,245股，详情请见本公司2025年7月19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银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总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0,007,016,973元变更为人民币12,363,567,245元。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09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84.44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29日-2026年5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44.18万股，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91.6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黄晨	董事、总经理	18	5.94	0	0
李峰	副总经理	18	5.94	0	0
潘龙兴	副总经理	15	4.95	0	0
陈志超	副总经理	15	4.95	0	0
邹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5	4.95	0	0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72人）		1102	362.67	351.78	97.00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6人）		288	95.04	92.40	97.22
合计		1471	484.44	444.18	91.69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三季度，下同。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105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行权价格：12.295元/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2025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44.18万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6,743,645	4,441,800	2,821,185,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2,816,743,645	4,441,800	2,821,185,445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444.18万股，获得募集资金54,611,931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晓玥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晓玥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晓玥女士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晓玥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杨晓玥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